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金额为2,955.89万元,若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2,955.89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2037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00	2,955.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注:1、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本次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本次财产保全金额为2,955.89万元;

2、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10民诉前调9214号](现已转成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粤0310民初471号),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100%股权均已被司法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本次冻结情形属于司法轮候冻结。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经核实,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概况如下:

2024年,棒杰新能源因经营及续贷需求,向广发银行申请2,898.97万元授信额度,双方签订编号为(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授信额度合同。同日,公司及扬州棒杰分别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1、(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2)。

现广发银行因棒杰新能源违反合同约定逾期还款,要求棒杰新能源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并主张扬州棒杰、公司对棒杰新能源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内容为:

"一、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归还借款本金28989700元、利息110160.83元、复利121.76元(暂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如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履行上述债务(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时,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对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的动产以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在10.24%的抵押份额内优先受偿;

三、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89594元,减半收取9479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9797元,由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负担1147元,由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98650元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案目前所处诉讼阶段为: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鉴于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此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本次财务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2,955.89万元,若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2,955.89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电子	股票代码	3013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小翠	林泽超	
电话	0755-27449672	0755-2744967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1栋18楼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1栋18楼	
电子信箱	ir@techshine.com.cn	ir@techshin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5,757,278.30	659,987,101.48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927,990.78	64,893,188.70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17,119.18	53,379,204.41	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4,207.60	7,249,220.14	-7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9	0.3285	1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3	0.3285	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9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1,313,943.25	2,017,351,248.08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2,026,719.53	1,408,768,805.06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嗣纬	境内自然人	14.89%	29,419,600	29,419,600	不适用	
范筱芸	境内自然人	9.23%	18,237,800	18,237,800	不适用	
王嗣缜	境内自然人	6.84%	13,514,200	13,514,200	不适用	
戴建博	境内自然人	4.49%	8,878,800	6,659,100	不适用	
李小勇	境内自然人	3.37%	6,654,040		不适用	
周漪林	境内自然人	2.54%	5,020,736		不适用	
王嘉毅	境内自然人	1.98%	3,906,214		不适用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建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3,237,920		不适用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1.15%	2,280,038		不适用	
深圳市中金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114,249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嗣纬、范筱芸和王嗣缜为一致行动人,王嗣纬与范筱芸为夫妻关系,王嗣纬与王嗣缜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嘉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54,314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51,900股,合计持有3,906,214股。2、股东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建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60,32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77,600股,合计持有3,237,920股。3、股东杨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80,038股,合计持有2,280,03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披露指引
股权回购计划	2025年1月02日	回购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
股东持股方式变动	2025年1月02日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暨监事、高管持股方式发生变化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1月16日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6日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成立产业基金	2025年1月7日	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权益变动	2025年3月12日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修订《公司章程》、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相关制度	2025年4月22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4月22日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5年5月27日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6月12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	2025年6月12日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回购计划实施完成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及节能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就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智能化及科创一中心高效机房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3707.21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紧邻广深高速,是深圳市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之一、深圳国家高新区宝安园区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圳市首个平方公里级"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和"工业上楼"先行示范园区,由宝安区政府与市属国企深投控合力开发,未来将打造为"三生融合""三创结合"的全球标杆产业园。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1)即11-02地块,总建筑面积约为107014.37平方米,项目包含1栋研发楼(分为A、B座),A、B座均为22层(A座95.5米,B座94.75米);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2)即11-03地块,总建筑面积约为136477.56平方米,项目包含1栋研发楼(分为A、B、C座),A座为32层(138.9米),B座均为18层(78.15米),C座为8层(37.8米)。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智能化项目

(1)项目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11-02地块智能化项目、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11-03地块智能化项目。

(2)合同金额:11-02地块合同金额6,408,561.11元,11-03地块合同金额7,733,490.65元。

(3)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基于"物联网+AI"的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解决方案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企业园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速通门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2.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科创一中心高效机房项目

(1)项目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科创一中心(A325-0231)高效机房项目、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科创一中心(A325-0232)高效机房项目。

(2)合同金额:22,930,009.28元。

(3)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节能解决方案产品EMC007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为该项目提供高效制冷机房建设及能效保障服务。本项目高效机房总装机5840RT,其中11-02地块装机2420RT,11-03地块装机3420RT,通过能效仿真模拟测算,项目投入运行后预计全年综合运行能效达到5.76,与常规制冷机房系统比较,预计每年可节约电量208.2万kWh,预计每年可减少780t二氧化碳排放。

(4)合同工期: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共180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四)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3. 注册资本:437412万元。

4. 主营业务:投资产业地产项目;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等。

5.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十七层。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企业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同时,在节能领域,已为400多个客户、500多个企业园区提供服务。在深圳公共建筑领域承接了深圳市民中心、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等多个标杆案例。公司将依托本项目,助力深圳打造绿色、低碳、智慧的全球标杆产业园。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与创新发展的高地,深圳市始终走在智慧城市建设的前列。在智慧建筑领域,深圳以雄厚的科技实力、前瞻性的政策引导及活跃的市场环境,为智慧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深圳市推动现代工程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促进现代工程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协同、融合、一体化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实现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深圳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球标杆城市。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3707.2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7%,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建筑及节能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LUMDUNIA SDN. BHD.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ALUMDUNIA SDN. BHD.提供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0,89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ALUMDUNIA SDN. BHD.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4,89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ALUMDUNIA SDN. BHD.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ALUMDUNIA SDN. BHD.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ALUMDUNIA SDN. BHD.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ALUMDUNIA SDN. BHD.
注册号	202401003091(1548941-U)
注册资本	4000万林吉特
董事	唐开健、TENG CHANG KHIM
注册地址	NO.8, GROUND FLOOR,JALAN BAYU TINGGI 2A/KS6,BATU UNJUR KLANG SELANGOR
经营范围	从事铝、铝型材、铝锭(包括铝材料的熔化、铸造、成型、切割或精炼)、其他结构金属制品及各类产品的制造、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及一般贸易业务。
成立日期	19/01/2024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鑫铂(香港)有限公司100%股份,鑫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ALUMDUNIA SDN. BHD.100%股份。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ALUMDUNIA SDN. BHD.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ALUMDUNIA SDN. BHD.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ALUMDUNIA SDN. BHD.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ALUMDUNIA SDN. BHD.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40,89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2.9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范智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智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简历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范智胜,男,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范智胜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36,377,89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3,768,86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2,609,03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2,654,53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赞成票5,728,703,5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票6,409,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5,260,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8%;反对票6,40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弃权票1,2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5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18人,代表股份163,33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56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17名,代表股份4,354,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8%。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2,24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2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14人,代表股份1,09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4,045,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83%;反对股数24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82%;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5%。

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158,980,99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时代绝缘10%股权转让项目,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现将该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出资1,720.00万元自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绝缘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2118429374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晔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湘渌大道62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组织架构调整

为提高时代绝缘的决策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撤销时代绝缘的董事会,并设立一名执行董事。

四、备查文件

1.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4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163,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20%,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801,9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14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